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巡察办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巡察办属一级预算单位，现设综合股（巡察督办股），设事业单位1个，区巡察信息中心。区委巡察办编制14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参公编制0名、事业编制3名。2021年预算人数18人，其中公务员16人、参公编制0名、事业人员2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区委巡察办主要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能职责，向区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区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区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五）配合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财政、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沟通衔接。

（七）办理区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区委巡察办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53.0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73.38万元减少5.4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53.0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73.38元减少5.45%。

区委巡察办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255.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7.72万元，公用支出47.79万元。

区委巡察办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97.5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巡察办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53.0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73.38万元减少5.45%；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53.01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73.38万元减少5.4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3.0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3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11万元,占87.56%；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4万元，占5.76%；卫生健康支出9.42万元，占2.67%；住房保障支出14.14万元，占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11.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1年预算数为89.50万元，主要用于：巡察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巡察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纪检监察内网建设等业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巡察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5.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9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0.90万元持平。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巡察办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巡察办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区委巡察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7.79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委巡察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区委巡察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区委巡察办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中央和地方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委巡察办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